

柳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柳政发〔2023〕11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优化柳州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有关要求，结合柳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将“无废城市”理念与柳州城市综合治理、产业转型升级、公民文明意识提升深度融合，全面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治理等突出问题，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大幅减量、深度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建设高端、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制造之城，美丽、和谐、文明、活力的生态宜居之城提供有效支撑。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无废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幅降低，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显著提升，公民绿色消费理念普遍树立，“无废城市”的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城市影响力显著提高，支撑实现生态柳州、美丽柳州、幸福柳州的建設目标。

（二）指标体系

为全面系统推进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参照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制定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64	0.48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01	0.00075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100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	0.86	2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36	100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	20	100
7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减低幅度	%	-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8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	18.7	30	
9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3.6	10以上	
10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67.7	80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20	30	
12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92.52	100	
13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8	100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25以上	
15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比例	%	90	95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8.2	93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55.2	70
18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	80	
19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	100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2.4	88	
21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85	
22			农膜回收率★	%	83.8	90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	80	
24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10	
25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10	
2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2	30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逐年提高	
28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	3	
2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	8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30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 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	-	60	
31	固体废物最 终处置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 度★	%	-	4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100	
33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 盖率	%	-	80	
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 降幅度★	%	-	4	
35			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 量占比	%	-	100	
36		农业废弃 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37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0	85	
3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3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 政策性文件制定★		-	基本建立完 善的法规制 度体系
4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建立协调机 制
4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 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 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个	-	200	
42	市场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投资总 额★	万元	-	逐年提高	
43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 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	逐年提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44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	100
45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万元	-	逐年提高
46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	逐年提高
47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项	-	4
48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项	-	3
49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将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纳入智慧环保建设
5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100
51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52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5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	逐年提高
54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80
55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80
56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90

三 建设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建立长效机制

1.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成立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相关工作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各县（区）主要负责人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审批局、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等“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建工作专班，在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完善固废管理顶层制度设计

开展柳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部门责任清单建设，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部门协调机制。针对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危险废物等，尽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工作。积极探索生活垃圾计量收费、押金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小微源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和危险废物分级管理等制度创新。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再生资源等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及技术方法，定期开展调查，摸清底数。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规划衔接和定期评估机制

加强与全市相关规划方案重点任务、考核指标的衔接，统筹推进，协作发展。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核查和考评，并明确下一阶段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行工业绿色生产，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1.多措并举，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5+5”产业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汽车、钢铁、机械、化工及日化、轻工5个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探索传统产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路径；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与制药、生产性服务业5个产废强度低的新兴产业，不断提高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积极引入风电、光伏项目，节约煤炭等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产生量。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积极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体系的创建

和示范推广工作。大力发展绿色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园区。到 2025 年，累计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30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10 家、绿色园区 3 家、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2 家、绿色产品 2 家。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提升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产业循环链接，加强固体废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对全市的石材矿、砂石矿、石灰石矿等加强环境治理工作，降低矿山粉尘、底泥、废石等污染物排放强度。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力争 2025 年底前全市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依法推进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分类有序退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项目带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的横向展开和纵向延伸布局，积极引进先进适用性技术项目落地柳州，培育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鼓励柳钢、神华、凤糖等大型国有企业通过投资、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推进传统建材企业向资源综合利用领域转型，支持鱼峰水泥、广西建工等建材企业在生产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隔墙板等产品的过

程中利用尾矿、钢渣、粉煤灰、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代替原材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协同发展，构建多重循环产业链

积极推进电厂、钢铁、制糖等行业的多源固废协同利用，促进企业、行业、园区间产业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推进电厂固废综合利用，形成“发电、供热—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新型墙材”循环产业链；推进钢铁与绿色建筑产业耦合，形成“钢铁—烟尘灰、钢渣、矿渣—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循环产业链；推进制糖业固废全量利用，形成“制糖—蔗渣—造纸/生物燃料—有机肥”循环产业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法治理，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

依法治理，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制定柳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构建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利用、处置体系，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稳步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研究制定柳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全面提升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鼓励企业填报电子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风险排查，加快解决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问

题。有序开展在产企业及历史遗留企业的固体废物堆场专项排查，建立管理清单，明确堆存场地数量、分布、堆存量、类别、责任主体等基本情况。明确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污染及环境风险特征、风险管控规范要点。对于无责任人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重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产废量大、堆存量大的固体废物堆场，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加快建立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问题处理机制，协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司法、财政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固废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深化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快柳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柳州螺蛳粉产业及米粉、螺蛳、酸笋、豆角、腐竹等上游产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深入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支持鹿寨县“寨美一方”田园综合体继续争创自治区田园综合体。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创新推广“微生物+”生态养殖，创新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大力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农作物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全面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达到10%，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达到10%。（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促进畜禽粪污全量利用

积极推广稻鱼、稻螺、稻虾种养结合，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鼓励畜牧大县与蔗、果、菜、茶等农业大县或畜禽养殖业主与周边种植业主建立互利合作关系。加大有机肥、沼肥施用装备研发推广力度，落实有机肥替代化肥扶持政策，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活动，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每年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2 个，力争建设 1—2 个国家或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补齐综合利用短板

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覆盖全部乡镇的标准化秸秆收储站、收储中心和运输体系，形成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秸秆收储点的收储运网络，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秸秆收储运体系乡镇一级覆盖率达到 100%。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在稳步发展秸秆肥料化利用的同时，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及燃料化利用，扩大基料化利用，鼓励原料化利用。积极引进秸秆固化成型、秸秆炭化、秸秆热解气化、生物质发电项目，充分发挥节能减碳功效。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以上，力争建设 1 个秸秆综合利用国家级整县推进重点县。（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化利用

采用“半膜覆盖”“一膜两用”、茬口优化等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推动高标准地膜的应用，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减少地膜用量。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推行绿色防控、统防统控，农药技术减量模式，推广应用新型植保农药器械，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依托推进乡村振兴、国家清洁生产项目等，建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市场化回收体系，探索推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农膜“以旧换新”，探索押金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鼓励再生资源生产企业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8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实现农村生态、农业生产环境明显改善。（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源头减量

倡导简约生活方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提高公众塑料污染治理意识和理念，引导公众主动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积极推广快递绿色包装。大力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将“无废”理念融入柳州市绿色饭店、绿色商场、绿色景区、绿色学校

的创建工作，大力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商场、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推行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机制。制定《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主体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的具体规定及责任。制定《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培训和宣传，提升居民生活垃圾意识，提高垃圾分类质量和效果。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系统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加强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转运体系，提高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加快融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补齐分类处理的短板。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自觉养成。（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争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重点布局柳北

区,推进装配式产业集群化发展。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推广本地企业研发生产的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力度,鼓励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污泥全过程管控,推动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

加强污泥全过程管控。全面推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对污泥运输、安全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探索多种污泥处置途径。继续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规范污泥制砖综合利用,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进河道底泥的无害化处置,加快静脉产业园污泥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干化后焚烧处理。(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水平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研究制定柳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保障回收设施用地。支持和培育专业化的分拣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加强汽车拆解企业规范管理,推动拆解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重点推进柳州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入园经营,形成废钢循环利用闭环产业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危险废物能力建设, 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1.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防控能力建设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 深入排查柳州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源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深入企业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等常规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

以社区为中心推进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专用容器及设施建设, 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和“点对点”利用等试点, 解决企业小量危险废物转移不及时、处置去向难、费用高和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问题。积极推进园区危险废物收集和预处理转运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科研院校实验室废物、农业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污染防治情况

评估，合理规划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布局。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补足处置能力缺口。完善全市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体系，推动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规划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收集及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基本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支撑体系，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1.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建立重点产废单位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名单，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内容，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推动重点产废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等高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参保范围。强化环境信用评价，依法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探索将环保诚信与企业资金申请、评优评先、金融信贷等挂钩。打造柳州市“无废城市”智慧平台，联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固体废物的智慧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科技研发应用，推动技术创新

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研发

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气体发电、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与成套化装置。大力促进自主创新、培育壮大企业、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大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固体废物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突破机械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报废汽车自动化拆解及分选技术、车用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废弃橡胶制品高值化利用集成技术、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分选装备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绿色政策和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无废建设”项目。探索采用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深化政银合作，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纳入金融支持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探索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工具，拓宽“无废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创新驱动，打造柳州特色名片

1.以推进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为抓手，培育汽车、

机械特色产业集群

构建汽车、机械行业“零部件制造—整车生产—销售—回收—拆解—再生资源/零部件再制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全产业链。

推动零部件制造废物全量回收利用。依托整车产品升级发展，重点引入乘用车发动机、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提升冲压，注塑等零部件本地配套率。积极引进商用车变速器、发动机、制动系统产品。推进绿色循环包装使用，打造零部件包装标准化、可循环的包装体系，从源头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加强废钢材、废电线、焊渣、废面料、废海绵等下脚料固体废物的回收，实现应收尽收，全量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整机车生态设计，无废生产。优先使用可回收、可再生、兼容性好、环境友好型材料；推进新型环保工艺、技术的应用，增加轻型合金应用。开展生态产品设计，推广通用化、模块化设计，发布产品拆解手册，为后续拆解工作提供导引。探索使用再制造零部件，降低生产成本。不断优化生产制造体系，开展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四大工业改造，减少固废产生量。积极开展供应链建设，充分发挥上汽通用五菱、柳工集团等龙头企业影响力，带动上下游企业通过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等措施，实现整个产业链无废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绿色拆解，推动高值利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形成以回收网点为基础，拆解中心为纽带，区域性拆解基地为核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络体系。对现有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引进智能化拆解生产线和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不断提高精细化拆解和污染防治水平，促进拆解旧件高值利用，实现规范绿色拆解，逐渐形成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废旧金属、橡胶、塑料、电子废弃物资源化等多元化产业格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零部件再制造。以现有汽车拆解、工程机械、火车再制造为基础，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重点推进柳工以汽车发动机、装载机、挖掘机为典型对象，以国家土方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深入研究工程机械再制造的技术和体系，制定工程机械再制造产品标准，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中国（柳州）汽车再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引进和培育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实现产业闭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设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体系。积极推动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鼓励上汽通用五菱、国轩电池、东风柳汽等相关企业通过委托代理或与回收企业、再生利用企业合作等形式，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支持电池梯级再利用，培育引进先进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建设废旧动力电池高效回收、高值利用的示范项目，建立符合柳州市发展特点的上

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无废工厂”建设，探索钢铁行业“无废钢厂”发展模式

在钢铁等产废高的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创建工作。大力支持柳钢开展钢铁产业全过程清洁生产改造，探索建立“无废钢厂”模式，以钢铁主导产品链为核心，以煤焦油、轻苯、粗重苯、水渣、钢渣、炉渣、粉煤灰等副产品和废钢等综合利用为副链，推进各个生产工段中产生的各种余热、余压、余气、废水、尘泥、煤焦油、粉煤灰、水渣和各种煤气回收再利用。加快推进柳钢烟尘灰治理、钢渣利用项目落地，扩大钢渣规模化利用渠道。推进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持续降低长流程炼钢比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一二三产融合，打造螺蛳粉无废发展模式

以螺蛳粉产业、螺蛳粉文化为原点延长产业链，创造产业集聚效应，通过二产反哺农业，实现规模化种植，通过二产带动三产，打造旅游、度假等多元三产，打造螺蛳粉文旅产一体化，一二三产融合无废发展模式。探索建立螺蛳粉原材料种养、生产加工、经营流通、产业园区、特色小镇、文化旅游服务全产业链无废发展路径，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无废化发展。突出抓好保障柳州螺蛳粉产业原材料供应，

重点聚焦米粉、酸笋、螺蛳等核心原材料“三品一标”建设，推进柳南区千亩螺蛳养殖基地、蔬菜养殖基地建设。推动袋装柳州螺蛳粉包装减量，使用绿色包装材料，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柳州螺蛳粉生产集聚区、柳州螺蛳粉小镇等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探索多源固废减废降碳协同处置模式

统筹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建设污水污泥、病死动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多源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使各类固体废物在利用处置过程，形成物质和能量循环和共生关系，探索形成多源固废减废降碳协同处置模式。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干化协同焚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大件垃圾处置、废旧电池再生利用、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等项目。识别关键协同节点，确保沼渣、焚烧飞灰、焚烧炉渣、污泥等得到无害化处置，实现热能、电能、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规范处置焚烧炉渣，积极推进炉渣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并将相关工作成效纳入考评。柳州市“无废城市”建

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研究细化分阶段、分年度、分区域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和月度报告制度。调动全市力量和资源，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提高“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全面保障建设需要。充分发挥各县（区）政府在固体废物管理中的主导作用，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多种政策，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完善投融资机制。各项目管理部门将《实施方案》中重点工程纳入优先申报范围，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实施方案》中重点工程建设定向衔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和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设立绿色发展产业基金，以多种形式参与到“无废城市”建设中。

（三）加强监督考核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市级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对“无废城市”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加强对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工作成果；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证明不可行的任务清单，及时上报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和必要调整。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部门或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

力、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惩戒。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机场广告、户外大屏、景区宣传册、酒店电视节目，以及微信等新媒体矩阵，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解读“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建设理念。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将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等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及市民教育体系。建设柳州市环境教育基地，积极搭建公众交流参与平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示范社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方位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突出成绩和重要经验。

- 附件：1.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主要任务清单

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全局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壮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何国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鸿鹄 副市长

成 员：刘伯臣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赵涛涛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韦以辉 市重点办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蒋 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珊珊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姜 琦 市财政局局长
韦永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 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和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志刚 市商务局局长
刘 莉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林 卫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蒋为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 华 市统计局局长
韦拥军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曹 幸 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朱 霞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梁洪波 市国资委主任
于祖斌 市供销社理事长
赵索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韦 肯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局长
许志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乔漳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莫千葵 柳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何 韬 柳城县县长
杨 毅 鹿寨县县长
于福坚 融安县县长
韦贞强 融水县县长
陈 震 三江县长
石中华 柳北区区长
刘杰华 城中区区长
彭继军 鱼峰区区长
肖 源 柳南区区长
彭志春 柳江区区长
刘度量 柳东新区管委会主任
陈文杰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通报工作情况，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日常工作，韦永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组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抽调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投资促进、

人民银行等部门业务骨干定期研究“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谋划培育产业发展，服务推动项目落地。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工作的同志承担对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主要任务清单

一、“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A-1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固体废物管理部门责任清单和月度报告制度	成立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方案，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研究细化分阶段、分年度、分区域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和月度报告制度。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参与
A-2	制定柳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利用、处置体系，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稳步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3	研究制定柳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全面提升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一、“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A-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鼓励企业填报电子台账。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A-5	研究制定柳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	统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代码等信息，为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奠定基础。	2023年	市生态环境局
A-6	制定《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明确各类主体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的具体规定及责任。	2023年	市城管执法局
A-7	制定《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培训和宣传，提升居民生活垃圾意识，提高垃圾分类质量和效果。	2023年	市城管执法局

一、“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A-8	研究制定《柳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处置费征收及再生产品应用管理办法》	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及奖补办法，为资源化企业的正常运营和良性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持续推进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A-9	制定《柳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研究制定《柳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保障回收设施用地。	2024 年	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10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解决企业少量危险废物转移不及时、处置去向难、费用高和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问题。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一、“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A-11	实验室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方案	开展科研院所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立统一收运模式，初步建立收集处置体系，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	2023 年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A-12	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试点，规范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13	制定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方案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按照产生者付费、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等原则，通过计量收费、超定额累进加价、差别化、奖惩性等价格机制，推动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工作的深入开展。	2023 年	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B-1	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研发推广应用。	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培育行业骨干企业。积极鼓励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气体发电、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与成套化装置研发应用。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B-2	报废汽车自动化拆解及分选技术装备	引进智能化拆解生产线和高效分拣自动化技术装备，不断提高精细化拆解和污染防治水平，促进拆解旧件高值利用，实现规范绿色拆解。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产业集团
B-3	车用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研究	实现对车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有价金属高效提取等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的突破。	2023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B-4	工业装置协同处理城镇固废	依托柳钢转炉冶炼系统和鱼峰水泥窑炉系统，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推进城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和协同处置。	2023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B-5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	大力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农作物秸秆还田、绿肥种植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全面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B-6	推广专业化、多元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广专业化的有机肥生产系统、粪肥抛撒机械应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B-7	推广“半膜覆盖”“一膜两用”、茬口优化等技术	推广“半膜覆盖”“一膜两用”、茬口优化等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三、“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C-1	培育引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加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的横向展开和纵向延伸布局，积极引进先进适用性技术项目落地柳州，培育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C-2	构建多重循环产业链，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电厂、钢铁、制糖等行业的多源固废协同利用，促进企业、行业、园区间产业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C-3	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	建设覆盖全部乡镇的标准化秸秆收储站、收储中心和运输体系，形成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秸秆收储点的收储运网络。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三、“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C-4	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在稳步发展秸秆肥料化利用的同时，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及燃料化利用，扩大基料化利用，鼓励原料化利用。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C-5	优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支持畜牧大县与蔗、果、菜、茶等农业大县或畜禽养殖业主与周边种植业主建立互利合作关系。鼓励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业采取 PPP 模式，培育第三方机构，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用机制。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C-6	建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依托推进乡村振兴、国家清洁生产项目等，建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市场化回收体系，设立回收网点，建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三、“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C-7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体系的融合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体系的融合，积极引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做好废饮料包装、废玻璃、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收运工作。	2025年	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C-8	创新“无废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无废建设”项目。探索采用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深化政银合作，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纳入金融支持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有关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三、“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C-9	完善落实税收优惠、财政奖补政策	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支持补贴力度。积极探索研究差别电价、用地保障等政策，支持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健全绿色采购政策，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和相关标准，积极推动综合利用产品和再生资源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体系。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1	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建立重点产废单位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名单，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内容，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D-2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推动重点产废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等高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参保范围。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D-3	强化环境信用评价	依法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探索将环保诚信与企业资金申请、评优评先、金融信贷等挂钩。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4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	整合生态环境、农业、卫生、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现有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以各类固体废物智慧管理为目标，将固体废物管理纳入智慧环保建设内容，促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实现对工业危险废物、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污泥等主要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可视化监督管理。加强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功能，通过对各类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多维度信息的实时采集、动态分析、流向监测、辅助决策，实现全市固体废物的智慧管理。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技局
D-5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示范推广	在汽车及零部件、机械、钢铁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市级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大力发展绿色园区，以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鹿寨经济开发区两个市级绿色园区为切入点，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园区。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6	开展清洁生产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除严格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外，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产业循环链接，加强固体废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D-7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依法推进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分类有序退出。	2025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D-8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风险排查	有序开展在产企业及历史遗留企业的固体废物堆场专项排查，建立管理清单，明确堆存场地数量、分布、堆存量、类别、责任主体等基本情况。明确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污染及环境风险特征、风险管控规范要点。对于无责任人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重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产废量大、堆存量大的固体废物堆场，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加快建立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问题处理机制，协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司法、财政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固废问题。	2024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9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活动	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每年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2 个，力争建设 1—2 个国家或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	2023 年	市农业农村局
D-10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	将“无废”理念融入柳州市绿色饭店、绿色商场、绿色景区、绿色学校的创建工作，大力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商场、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推行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	2023 年	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D-11	开展“无废理念”教育	在中小学开展“无废理念”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家长共同参与，普及青少年“无废”文化意识。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12	系统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系统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加强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加强各县（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探索实施物业服务+分类服务的模式，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转运体系，提高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	持续推进	市城管执法局
D-13	强化餐厨垃圾物全过程监管	落实餐厨垃圾《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企业建立台推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实行电子联单制管理，实现餐厨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持续推进	市城管执法局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14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落实《柳州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5）》，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积极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重点布局柳北区，推进装配式产业集群化发展。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全面推广本地企业研发生产的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完善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尽快推行电子化联单统管制度，实现对清运建筑垃圾企业实时有效跟踪监管。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加强对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安全性、环保性排查，确保存量安全。	持续推进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15	加强污泥全过程管控	全面推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对污泥运输、安全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探索多种污泥处置途径。继续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规范污泥制砖综合利用，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进河道底泥的无害化处置，加快静脉产业园污泥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干化后焚烧处理。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集团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16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深入企业开展督查考核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等常规性工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D-17	强化信息公开，增强固体废物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落实政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制度要求，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公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督促企业依法公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持续环境保护设施公众开放。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D-18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培训	制定“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宣传培训方案；召开全市动员大会；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建设柳州市环境教育基地；积极搭建公众交流参与平台；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树立先进典型。	2025 年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1	柳州市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一座总占地面积约为 201.665 亩（13.4 万平方米）的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主要包括污染土壤暂存区、墙体材料烧结生产车间、固化/稳定化处置车间、产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拟定建设规模为污染土壤处理量 22.5 万 m ³ /年；采用污染土壤高温烧结生产墙体材料技术 17.5 万 m ³ /年；采用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理量为 5 万 m ³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集团	18219.87
E-2	融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分两期建设。本期工程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00 吨/日，配置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约 3797 万 kW97，对外最大供气量为 17t/h。	融安县政府	广西广投康恒 新能源有限公司	36387.89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3	柳州市污泥治理项目	静脉产业园内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置工程,新增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处置设施,规模 300 吨/天(以 80%含水率计)。选用带式干化工艺,污泥干化后到含水率 30—40%之后与垃圾进行掺烧发电。	市水务集团	市水务集团	
E-4	废旧电池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 1 座 50t/d 废旧电池再生利用设施,采用破碎分离、脱硫、固相电解、精炼生产工艺处置柳州市辖区范围内废旧电池、电动车和汽车拆解的铅酸电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待定	
E-5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炉渣综合利用厂利用焚烧炉渣采用筛分+破碎+制砖工业,处理规模 450 吨/年	市水务集团	待定	
E-6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	完善景区、星级旅游酒店、红色培训基地、社区、党政机关、学校等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基础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待定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7	鹿寨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内容以及给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设施，生产管理服务设施、设备、车辆等；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50 吨/天、废弃油脂 5 吨/天，处理工艺主要路线为“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新建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在鹿寨县城内建设使用，服务对象为全县城及各乡镇餐厨行业及居民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人口约 45 万人。	鹿寨县政府		3244
E-8	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筛选分拣项目	新建 1 座办公综合楼及 1 座钢结构厂房，购置 1 套 4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水循环系统及配套设施，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特殊的工艺对发电炉渣进行综合处理，绿色环保，形成年处理炉渣 11 万吨的生产能力。	鹿寨县政府	柳州市铭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9	鹿寨县固废垃圾环保科技处理及智能化新型制砖厂项目	年接收处理 200 万方以上建筑垃圾、弃土、基坑土、河道淤泥和污泥等固废垃圾，主要经营包含多孔砖、保温砌砖、步行砖、空心砌砖、装配式墙板（折标）6 亿块。	鹿寨县政府	广西顺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E-10	柳州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项目	产业园合计土地 586 亩，建设废钢加工区标准厂房及办公楼 5 万平方米，金属循环利用相关联产业区标准厂房及办公楼 12 万平方米，引进产业项目包含废钢加工、汽车拆解、金属深加工、钢材仓储物流等，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 80 亿元。其中废钢加工建成废钢加工规模 200 万吨/年以上，营收 100 亿/年以上；汽车拆解汽车 1.5 万台/年，营收 5 亿/年以上；金属加工货车车厢制作 4000 台/年的产业规模，营收 4 亿/年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000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11	柳钢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园区	整合柳钢 B 区现有固体废物处置生产线，新增转底炉、回转窑工艺处理钢铁企业冶金尘泥，钢渣超细粉项目对转炉钢渣尾渣粉再加工，形成钢铁生态产业链。包括：二期 40 万吨钢渣有压热闷生产线、40 万吨钢渣超细粉生产线、30 万吨磁选粉生产线项目、15 万吨冶金含锌尘泥回转窑处理项目、25 万吨含锌固废资源（转底炉）综合回收项目、永磁铁氧体粘结磁粉生产线项目等。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广西柳钢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1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项目	推进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球团脱硫系统烟气净化、烧结球团烟气脱硝改造、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焦炉装煤出焦及干熄焦除尘升级改造等超低排放项目，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E-13	中国（柳州）汽车再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园	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五大关键部件”智能再制造为核心，配合上下游产业，形成二手汽车后产业市场闭环的汽车全产业链。	柳北区政府	待定	400000
E-14	柳东新区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主要引进锂离子电池回收梯次利用、电网梯次利用项目、储能及储能电站项目等。	柳东新区管委会	待定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15	柳南汽车汽配物流产业园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13.705 万平方米,以汽车及零部件仓储配送及零售、汽车检测与试验等关联服务、废旧汽车拆解与回收利用。	柳南区政府	金太阳集团	250000
E-16	柳工零部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8 万平方米联合厂房,购置油箱激光下料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专机焊接线、数控机床、酸洗磷化线、涂装线、装配线、调试检测线、供配电设施等;年产 3 万台套工程机械驾驶室、油箱和液压管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E-17	太阳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00 亩,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材产业,与鱼峰水泥、山海科技等企业连片发展,形成一个规模较大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引进新材料产业、废旧金属回收循环利用产业、新型建材、混凝土产业链等节能环保产业。	柳南区政府	金太阳集团	50000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18	鱼峰水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通过拆除原 1#、2#生产线，在 2#生产线原址上以减量置换方式建设一条日产 5500 吨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包括窑尾双系列六级低压损旋风预热器和分解炉，同时配套建设一套 9MW 余热发电系统，预留协同处置污泥、生活垃圾及危废的空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E-19	高纯铝及铝基材料开发及应用产业园	建设半固态压铸铝合金生产基地、高强超薄超轻高导热 5G 基站壳体及部件生产厂、铝合金锭及高纯铝提纯技术生产厂、半固态应用汽车研究院。	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广西博睿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E-20	橡胶沥青制造基地	对废旧轮胎进行回收循环利用，建设处理高性能废胎胶粉改性沥青、高性能乳化沥青生产线及旧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利用生产线等。	市交通运输局	待定	待定
E-21	柳工农业机械改造提升项目	年产甘蔗收获机、小农机具 800 台套，及其结构件、综合件等零部件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22	柳州市装配式建筑现代化产业园	产业园规划用地 6000 亩，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规划用地 1500 亩，二期规划用地 4500 亩，计划 2025 年完成建设。项目将建成投产 PC（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新型墙材等生产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	广西建工轨道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广西十一冶朝晖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等	
E-23	柳州螺蛳粉产业核心区示范区	示范区大门（含绿化美化、停车场）、采后处理区（包括钢架大棚收购点及地头冷库设备）、土地整理、水渠、机耕道路、农业信息化、标准（豆角 400 亩、竹笋 1500 亩、优质稻 400 亩、螺蛳 160 亩）种植养殖。建设豆角、螺蛳、竹笋农庄、观光步道、河道治理、美化亮化村屯。	市农业农村局	待定	900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24	柳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以一区一镇多基地的总体布局，在太阳村镇、洛满镇、流山镇建设科技创新与加工流通区、螺蛳粉特色小镇、螺蛳粉原材料种养殖基地。建设内容包括科技创新与信息化示范工程、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加工物流提升工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工程、品牌营销提升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工程等。	柳南区政府	柳南区政府	170000
E-25	融安县国家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	建设国家金橘绿色食品生产核心示范区基地服务的厌氧消化站和水肥一体化配送系统,日产 3000 立方沼气,年产 109.5 万立方沼气,建设一套沼渣液固液分离、储存与生物有机肥生产线系统,年产 1000 吨固体有机肥和 3 万吨液体有机肥。	市农业农村局	待定	12000

五、“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总投资
E-26	柳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p>依托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及现有场地，在现有的危废处置基础上，投资建设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分二期进行，拟定建设规模为：一期:处置替代燃料 5 万 t/a、资源化利用处置替代原料 10 万 t/a、资源化利用处置污染土壤 20 万 t/a(污染土壤贮存能力 30 万 t); 二期完成后，达到处置替代燃料 10 万 t/a、资源化利用处置替代原料 20 万 t/a、资源化利用处置污染土壤 30 万 t/a 的规模(污染土壤贮存能力 40 万 t)。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可实现减少原煤耗量 3.3 万 t/a，燃料替代率约为 25%。</p>	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52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